



联 合 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A/53/36)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A/53/3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 • 1998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8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31	1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4	1
B. 届会.....	5	1
C. 选举、成员和出席情况.....	6-8	1
D. 郑重声明.....	9	1
E. 准则.....	10	1
F. 工作组.....	11-14	
G. 联合国其他人权活动.....	15-17	
H.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基本人道标准.....	18-21	
I. 人力资源.....	22	
J. 宣传委员会的工作.....	23	
K. 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文件和出版物.....	24-29	
L.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30	
M. 通过报告.....	31	
二. 委员会依照《盟约》第 40 条采取的工作方法:目前工作方法概述.....	32-40	
A. 关于程序问题的新近决定.....	33-34	
B. 与其他人权条约和人权机构的关系.....	35-39	
C. 与依照第 40 条采取的工作方法有关的其他问题.....	40	
三. 缔约国依照《盟约》第 40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41-44	
A. 缔约国依照《盟约》第 40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42	
B. 缔约国关于委员会总结评论的意见.....	43-44	
四. 没有遵守第 40 条所规定义务的国家.....	45-48	
五. 审议缔约国依照《盟约》第 40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49-412	
A. 塞内加尔.....	50-68	
B. 牙买加.....	69-89	
C. 伊拉克.....	90-111	
D. 苏丹.....	112-136	
E. 白俄罗斯.....	137-157	
F. 立陶宛.....	158-179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G.	塞浦路斯.....	180-202
H.	津巴布韦.....	203-233
I.	乌拉圭.....	234-250
J.	芬兰.....	251-273
K.	厄瓜多尔.....	274-296
L.	以色列.....	297-328
M.	意大利.....	329-348
N.	阿尔及利亚.....	349-367
O.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68-384
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85-412
六.		
七.		

*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3/40),第二卷。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即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闭幕日,已经有 140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宣布继承《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 9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盟约任择议定书》。² 这两项文书均经大会通过而载于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中,并于 1966 年 12 月 19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这两项文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开始生效。另外,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已有 45 个国家依照《盟约》第 41 条第 1 款发表了所设想的声明,该声明于 1979 年 3 月 28 日生效。
2. 经大会在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号决议内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已经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开始生效。到 1998 年 7 月 31 日为止,《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已有 33 个缔约国,过去一年内增加了三个国家。
3.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盟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其中载列² 根据《盟约》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的国家。
4. 若干缔约国就《盟约》和(或)两项《任择议定书》发表的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载于 1994 年 8 月 24 日 CCPR/C/2/Rev.4 号文件和交由秘书长保存的通知中。

B. 届会

5. 人权事务委员会自其上次年度报告通过以来已举行了三届会议。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1616 次至 1644 次会议)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1645 次至 1670 次会议)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1671 次至 1699 次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选举、成员和出席情况

6. 《盟约》缔约国第十七次会议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Abdallah Zakhia 先生(黎巴嫩)当选成员,填补 Laure Moghaizel 夫人去世后出现的空缺(A/52/40,第 7 段),任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
7. 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的信中,主席通知秘书长说,Danilo Türk 先生(斯洛文尼亚)辞职,于 1998 年 7 月 6 日生效,在 1998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671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赞赏 Türk 先生的贡献。Türk 先生的任期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将在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上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选举以填补该空缺。
8. 全体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六十一和六十三届会议。Pilar Gaitan de Pombo 夫人未出席第六十二届会议。

D. 郑重声明

9. 1997 年 10 月 23 日(第六十一届)第 1616 次会议上,在《盟约》缔约国第十七次会议上当选的 Abdallah Zakhia 先生(黎巴嫩)于履任前依照《盟约》第 38 条郑重声明。

E. 准则

10.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16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各成员国履行其职能的准则。该准则(CCPR/C/61/GUI)附于本报告(见附件三)。

F. 工作组

11. 委员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62 条和 89 条设立了各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将在第六十一、第六十二和第六十三届会议前举行会谈。这些工作组受委托负责关于就按照《任择议定书》收到的来文向委员会提供意见的任务以及

负责编写有关将要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初次、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简明问题清单。依照第 40 条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工作组受委托负责研究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有系统地与各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进行讨论,以便预先获悉关于委员会即将审议的各份报告的资料。为此目的,该工作组也与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人权观察、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立即平等协会和若干地方组织。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些机构和组织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极感兴趣,并感谢它们提供资料。

12. 第六十一届会议(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来文工作组和第 40 条工作组由下列人士组成:Bhagwati 先生、Colville 勋爵、El Shafei 先生、Evatt 女士和 Yalden 先生;Colville 勋爵当选主席/报告员。

13. 第六十二届会议(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来文工作组和第 40 条工作组由下列人士组成:Ando 先生、Bhagwati 先生、Buergenthal 先生、El Shafei 先生、Evatt 女士和 Medina Quiroga 女士;Ando 先生当选主席/报告员。

14. 第六十三届会议(1998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来文工作组和第 40 条工作组由下列人士组成:Bhagwati 先生、Colville 勋爵、Klein 先生、El Shafei 先生、Evatt 女士、Pocar 先生、Prado Vallejo 先生、Scheinin 先生和 Yalden 先生;Yalden 先生当选主席/报告员。

G. 联合国其他人权活动

15. 在每一届委员会会议上,秘书长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介绍下列各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成果: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同时也介绍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最近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活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夫人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六十三届会议上发言。

16. 1997 年 11 月 24 日,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兼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特先生写信给委员会主席邀请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提出评论。第六十二届会议根据委员会就关于对《盟约》或《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所提出保留意见的问题的总评论审议了初步意见。1998 年 4 月 9 日,委员会决定由主席写信给佩莱特先生,告知他委员会对初步结论的第一反应。主席 4 月 9 日给佩莱特先生的信附于本报告(附件四)。该信表示委员会将更详细地研究初步结论并在稍后阶段拟订其建议。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个问题,并编写进一步的答复供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17. 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1621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名代表 Carol Batchelor 女士就无国籍问题向委员会发言。

H.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基本人道标准

18. 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第 1997/21 号决议内请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编写一份分析性报告说明基本人道标准问题,特别要考虑到 1996 年 9 月在开普敦举行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国际工作会议的报告中述及的问题。该研究报告除其他外应认可适用于各种情况的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共同规则。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在编写其研究报告时除其他外,向人权条约机构征求意见和建议。

19. 在 1997 年 11 月 7 日(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1644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Tom McCarthy 先生就人权委员会上述决议向委员会发言。后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处理与基本人道标准有关的问题。工作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开会,并就整个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关系,特别是《盟约》第 4 条第 1 款的解释讨论了各种方法和论点。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是监测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在面临影响及《盟约》缔约国的外部和内部武器冲突时,委员会必须审查这些缔约国是否遵守其依照《盟约》所负的义务。这些情况下的关键问

题可能涉及缔约国在公众危急时刻不履行其依照《盟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权力。委员会注意到事实上《盟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不履行其依照《盟约》所承担义务的条件之一是,这类措施并非违反该缔约国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其他义务。虽然委员会依照《盟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做法没有产生大量的材料解释这一条款,但委员会在监测是否遵守第 4 条第 1 款时显然必须考虑到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义务。委员会打算就这个问题编写一份总评论,以修订其关于《盟约》第 4 条的现有总评论 5(13)。

21. 委员会支持进一步研究国际法委员会鉴定的问题并期待在这个进程中获得磋商。

I. 人力资源

22. 委员会遗憾的是,上一份年度报告(A/52/40,第 19 段)所提到的工作人员的情况在过去一年内继续恶化,而委员会可用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也进一步减少。委员会经验最丰富的一些专业人员被指派到其他职位,以致委员会没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履行其依照《盟约》所承担的义务。这造成各种困难,特别是第六十二届会议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碰到的困难(包括筹备不足、迟发文件和缺乏后续活动)。委员会成员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夫人会谈,讨论这些问题。委员会强调必须要有充分的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员,他们对委员会的工作和执行该项工作具体职责具有经验。委员会遗憾的是,它依照《盟约》第 36 条的要求一再呼吁分配必要的人员以便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但这一呼吁没有获得注意,结果情况不但没有改善,反而日益恶化。

J. 宣传委员会的工作

23. 主席由主席团成员的倍伴在委员会三届会议的每一届会见了新闻界。这些会见有时在届会中进行,以求创造较好的气氛让新闻机构了解委员会的活动。

K. 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文件和出版物

24. 委员会继续严重关切的是,由于拖延翻译和严格执行有关以所有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定,印发委员会出版物,特别是缔约国的报告方面碰到各种困难。如上一份报告(A/52/40)也曾指出的那样,委员会预定在本年度各届会议上讨论的一些文件未能及时译好在会议开始时就分发给所有成员,这一因素严重妨碍委员会的工作。其中一份报告没有翻译成任何其他语文。

25. 委员会强调,为有效履行其职责,成员们必须在将要讨论各国报告的工作组或届会之前收到这些报告的印本。

26. 委员会成员表示关切下述情况:载有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委员会年度报告第二卷虽然已编写就绪,但过去三年来一直没有印发。最后一次分发是 1993-1994 年。由于没有印发上述报告,委员会分发判决书的工作受到限制。

27. 委员会关切地意识到,其《正式记录》的印发工作自印制 1992/1993 第二卷以来就停止不动,并注意到没有提供资源印制其他各卷报告。委员会重申上一份年度报告(A/52/40,第 25 段)内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彼川基金提供捐助使得能够减少积压,但这笔捐款已差不多用尽。委员会敦促为这一极为重要的出版物寻求其他资金来源,并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局注意这个问题。

28. 委员会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开放使用([Http://www.unhchr.ch](http://www.unhchr.ch)),互联网用户可以在这个网址内使用条约机构的数据库,包括依照《任择议定书》发表的意见。不过,委员会注意到这个机会并非充分有效,因为投入的资料不完整,特别是有关委员会的意见的资料。委员会再次促请加速为依照《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决定选集》出版第三卷选集的工作,以尽快消除积压。委员会在第五次报告内要求出版《决定选集》。

29. 委员会确定仍未载入委员会《正式记录》的文献记录并非都能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上找到。特别是,委员会要求努力确保仍未在《正式记录》内发表的所有资料都存入数据库,并要求寻找资金尽快完成这项工作。委员会要求在简要记录内载入与讨论缔约国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L.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30. 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确定下述 1999 年会议时间表:1999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十五届会议;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六十六届会议;19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六十七届会议。

M. 通过报告

31. 1998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第 1698 次和 169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第二十二次年度报告草稿,内容涉及委员会在 1997 年和 1998 年举行的第六十一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活动。经讨论过程中修改的这份报告获一致通过。

注

¹ 《盟约》继续在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这两个国家内依继承办法适用。见附件一注(d)。并参看附件一注(e)。

² 牙买加退出《任择议定书》,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生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退出《任择议定书》并再次加入,但附带保留意见,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生效,委员会将于适当时候结合报告进程或在《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下审议保留的影响。

二. 委员会依照《盟约》第 40 条采取的工作方法:目前工作方法概述

32. 本章旨在简要说明委员会最近就依照《盟约》第 40 条采取的工作方法所作修改的最新概况。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5-1996 年和 1996-1997 年年度报告详细介绍委员会为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所采用的工作方法(A/51/40,第 26-34 段;A/52/40,第 31-39 段)。

A. 关于程序问题的新近决定

33. 委员会 1996-1997 年年度报告(A/52/40,第 31-39 段)载有委员会最近的讨论情况和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的介绍,以及 1996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关于程序问题的非正式会议的摘要。该会议报告后来以 CCPR/C/133 号文件印发。

34. 主席在 1997 年 7 月第六十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审议与第 40 条有关的一切程序问题。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程序问题的报告,供审议依照《盟约》第 40 条提出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该文件附于本报告(附件八)。已编写依照《盟约》制定的各国报告综合准则草案,并将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B. 与其他人权条约和人权机构的关系

35. 委员会经常了解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情况。为了若干人权盟约和公约的许多缔约国,委员会尽可能设法避免与其他条约机构发生矛盾并使其工作与这些机构的工作相协调。

36. 委员会主席参加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讨论了第九次会议的成果。委员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同意,通过要求开展具体工作以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各项人权盟约和公约,特别是两项《盟约》(这两项盟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构成《国际人权法案》),应是对《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贡献。这项工作可以特别高潮审查和消除阻止普遍批准的任何障碍,促使各条约机构的工作紧密协调以及并各缔约国在报告任务重复情况方面的义务。

37. 其他人权条约在保留意见方面具有重大的关系。人们特别关切的是,一些国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保留意见,但它们已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下无保留地接受这些义务。在这方面,虽然委员会迫使各国澄清其对有关权利的立场,但重申对另一人权条约的保留态度绝不减少一个国家根据《盟约》所承担的义务。

38.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第五十九届)第 1574 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 Argela King 女士出席会议讨论与进一步开展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同委员会之间合作有关的各种问题。在进行这些讨论之后,该司的代表会受邀请参加第 40 条会前工作组的会议,并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活动所产生的资料。

39.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King 女士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致函主席要求委员会审议一项关于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及性别意识是充分享有这些权力的核心部分的声明草案,以便通过这项草案作为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联合声明,这项声明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作为各条约机构对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贡献。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开始审查该声明和提案,并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C. 与依照第 40 条采取的工作方法有关的其他问题

40. 1997 年 8 月 1 日通过的议事规则现已作为 1997 年 8 月 11 日 CCPR/C/Rev.5 号文件印发。

三. 缔约国依照《盟约》第 40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41.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每一个缔约国保证尊重并确保其领土内以及受它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关于这条规定,《盟约》第 40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提交关于它们

采取的措施和在享有各种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可能影响《盟约》执行的任何因素和困难的报告。各缔约国保证在《盟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以及此后委员会提出此种要求的任何时候提交报告。为了协助缔约国提交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核可了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关于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见 CCPR/C/5/ Rev.2)。委员会后来作出的关于依照第 40 条规定提交报告的准则的各项决定摘要载述于上一份报告(A/52/40,第 46 和 47 段)。上文第二章曾提到(第 34 段),现在正编写依照《盟约》提交缔约国报告的综合准则。

A. 缔约国依照《盟约》第 40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 14 份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下列国家提出了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阿根廷、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加蓬、以色列、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蒙古、秘鲁、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B. 缔约国关于委员会总结评论的意见

43. 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格鲁吉亚共和国 1997 年 5 月 6 日的说明,内载关于委员会的总结评论的意见(A/52/40,第 250-263 段)并通知委员会关于已采取措施落实这些意见及在格鲁吉亚境内宣传这些意见的情况。

44.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收到秘鲁就委员会总结评论提出的意见(A/52/40,第 146-170 段)。这些评论已提交第六十四届工作组审查。

四、没有遵守第 40 条所规定义务的国家

45. 《盟约》缔约国必须按时提交《盟约》第 40 条所述的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正常履行该条所订各项职能。这些报告是委员会同缔约国之间对话的基础,任何迟交报告都会打乱这个程序。然而,自从设立委员会之后已发生严重的过期未交情况。委员会在 1997 年 7 月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上决定要求初次报告过期未交的 9 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安哥拉、贝宁、柬埔寨、科特迪瓦、以色列、格林纳达、塞舌尔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交这些报告供 1998 年 3 月举行的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其中三个国家(柬埔寨、以色列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报告。

46. 由于大量减少被指派为委员会工作的秘书处人员,无法依照委员会的既定惯例安排与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报告过期超过三年未交的国家进行会谈。

4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共有 86 个《约盟》缔约国,即缔约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都迟交其报告。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缔约国不提交报告会妨碍委员会依照《盟约》第 40 条履行其监测职能。委员会已决定,在它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开列已过期超过五年未交报告和未提交委员会特别决定所要求的报告的缔约国。委员会希望重申,这些国家严重违反了《盟约》第 40 条所规定的义务。

过期超过五年未交报告或是未提交委员会

特别决定所要求的报告的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到期日	过期年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4 年 8 月 18 日	14
冈比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5 年 6 月 21 日	13
苏里南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5 年 8 月 2 日	13
肯尼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6 年 4 月 11 日	12
马里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6 年 4 月 11 日	12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到期日	过期年数
圭亚那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7 年 4 月 10 日	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7 年 12 月 13 日	11
赤道几内亚	初次报告	1988 年 12 月 24 日	10
中非共和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9 年 4 月 9 日	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0 年 3 月 20 日	8
多哥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0 年 12 月 31 日	7
索马里	初次报告	1991 年 4 月 23 日	7
尼加拉瓜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1 年 6 月 11 日	7
越南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91 年 7 月 31 日	7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1 年 7 月 31 日	7
葡萄牙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1 年 8 月 1 日	6
荷兰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1 年 10 月 31 日	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91 年 10 月 31 日	6
澳大利亚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1 年 11 月 12 日	6
圣马力诺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92 年 1 月 17 日	6
巴拿马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2 年 3 月 31 日	6
卢旺达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2 年 4 月 10 日	6
	特别报告	1995 年 1 月 31 日	
马达加斯加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2 年 7 月 31 日	6
克罗地亚	初次报告	1992 年 10 月 7 日	5
格林纳达	初次报告	1992 年 12 月 5 日	5
阿尔巴尼亚	初次报告	1993 年 1 月 3 日	5
菲律宾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93 年 1 月 22 日	5
贝宁	初次报告	1993 年 6 月 11 日	5
科特迪瓦	初次报告	1993 年 6 月 25 日	5
安哥拉	初次报告		
	特别报告	1994 年 1 月 31 日	4

44. 委员会注意到,在审查所述期间内有两个其报告已列为应分别在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加以审议的缔约国(厄瓜多尔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竟直到该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才通知委员会它们无法出席该届会议。委员会表示关切委员会有效执行其职能会因为缔约国在报告程序上拒不合作、在晚期才撤出而受到妨碍。

五 审议缔约国依照《盟约》第 40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49. 按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逐国安排的下列各节载有委员会就其第六十一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所通过的总结评论。委员会关于本章格式的决定载见其 1993-1994 年年度报告(A/49/40)。

